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訂定。

第 2 條 為強化本校衛生工作，促進全體師生健康，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本校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2. 本校教職員工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。
3. 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。
4. 本校環境衛生之協調建議與督導。
5. 其他有關本校衛生工作事宜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室(副)校長兼任，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務處(副)教務長、學生事務處(副)學生事務長、總務處(副)總務長、體育室(副)主任、資訊及圖書中心(副)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(科)主任、總務處(副)事務組、學務處正副二級主管及各系(科)學會會長推選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2~3 人。以上人員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每校區各自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如有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。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會以學務處(副)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，衛生保健組(副)組長為執行秘書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相關單位分別執行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